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

壹、評鑑緣起與目的

- 一、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）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，一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。
- 二、為瞭解本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偵測中心）業務運作狀況、單位組設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，並提升業務與員額配置合理性，本會依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規定，以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5663 號函規定，擬訂員額評鑑計畫，並會同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辦理 105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，就機關之組織設置、業務發展及人力運用等多元評估面向進行評鑑，並對機關人力資源運用預為規劃因應，以確保人力供需之質量均衡，達成人力與業務之相稱性與員額合理配置之目標，俾利後續預算員額之核議。

貳、評鑑日期、機關及成員

- 一、評鑑日期：10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受評機關：輻射偵測中心。
- 三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 - （一）學者專家：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潘欽、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陳銘薰、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楊千、義守大學前助理教授李境和博士。
 - （二）本會代表：副主任委員黃慶東、綜合計畫處處長邵耀祖、核能管制處處長張欣、輻射防護處處長黃景鐘、

核能技術處處長徐明德、秘書處處長楊進成、主計室代理主任邱蓉萍、人事室主任楊良彬。

參、評鑑發現

一、組織、業務及人力運用面

(一) 業務單位

- 1、偵測中心於92年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內部單位組設，規劃配合組改再予法制化，致目前無法依辦事細則原訂單位職掌分工，雖屬組改前之權宜之舉，惟單位間職掌依據及分工原則仍應明確化，避免重疊情形，按現況3業務單位均列有相同之業務職掌項目，將有權責不清、人力配置無效率之虞。
- 2、受日本福島事件之後續影響，造成業務顯著增加，包括對進出口食品、酒類或接近日本海域之漁獲進行放射性分析、加強核三廠及南部輻射監測、增加國土監測網環測TLD佈點改善和緊急應變環境輻射機動監測器車載偵測作業，以及和其他機關合作之輻射檢測之作業等；惟該業務項目，並未配置相當之承辦人力，實難就其佔機關核心業務及人力比重，評估對機關整體運作之影響。
- 3、有關業務人力結構，以大學及專科學歷為主約佔6成，50歲以上人員平均約佔3成，年資20年以上者約3成至5成不等，部分單位未滿5年之資淺人力超過4成，人力漸趨老化與經驗斷層之隱憂將逐年浮現。
- 4、單位間、單位內部人員間及相同層級人員間之承辦案件數，存在極大差異，部分承辦人員僅為個位數甚至為0，惟就其他非由公文量反映之業務情形或承辦公文案件之複雜度、困難度等，亦未見明確交待，實難掌握單位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業務分工之公平性。
- 5、有關部分單位所列執行業務人力配置，呈現其他人力

超過職員配置，甚至全由其他人力執行之狀況，顯示類此業務之性質應屬低度公權力項目，容有檢討辦理業務委外之空間。

- 6、有關核設施及輻射監測部分業務、辦理核子事故應變人員及民眾應變作業現況說明等，部分業務已經有委託民間執行，在業務上除具有管制功能外，是否仍具有推動地方化或委外辦理之可能，請再行評估。

(二) 輔助單位

輔助單位之總配置人力15人，佔機關總人數(含承攬人力、扣除正、副首長)比例達34%；職員配置人數亦佔機關員額比例23.3%，行政人力比例明顯偏高。

二、財務面

偵測中心104年度預算數新臺幣(以下同)7,205萬4千元，決算數7,199萬2千元，執行率99.91%，另人事費預算數4,859萬3千元，決算數4,859萬3千元，預算員41人，12月底實有人數40人。

三、流程簡化面

有關對外技術服務之收費，可考慮採多元化收費繳款服務，以提供民眾便捷服務。

四、未來人力需求面

- (一) 環測組106年就食安檢測業務增加1/3取樣及檢測量(由現行180件增加至340件)，提出請增職員1人、委外2人。
- (二) 秘書室107年針對能源管理業務，提出增加委外1人需求。

肆、評鑑建議

一、組織、業務及人力運用面

(一) 業務單位

- 1、因應偵測中心內部組設現況，請將辦事細則原列之單位職掌，分別並妥適歸列為現有業務單位職掌項目，

避免業務重疊情形，再行檢視配置合理之承辦人力，俾充分發揮有限人員之運用效率，降低動輒以請增員額方式因應業務發展。

- 2、機關業務伴隨民眾對食安和輻射之關切而增加，建議針對未來組織定位與主要業務之界定，及早進行全面檢討和規劃。
- 3、機關核心業務為輻射偵測、檢測及相關技術與研究，其業務人力所需職能與素質，實有與時俱進之必要，建議規劃研訂鼓勵同仁申請在職專業訓練進修、專題研究或取得業務相關之碩博士學位之具體措施，以達到提升人力素質及專業人才培育之目標。
- 4、偵測中心因業務性質緣故，雖非屬以公文量反映業務消長之機關，惟為達到業務分工公平性及人力配置運用有效性，針對無法由公文件數反映其工作量之業務項目，應建立相關評量與考核機制，以掌握人員工作績效，並將勞逸不均情形降至最低限度。
- 5、機關應配合業務消長狀況，檢視各單位人力配置情形，強化現有資深人員之第二專長訓練或工作輪調；另針對現有承攬或派遣人力，應建立年度考核程序及定期檢討退場機制，避免臨時人力永業化。
- 6、全面檢視機關現有具低度公權力之業務項目，研議評估推動辦理業務委外之可行性，並規劃機關中、長期推動委託民間辦理之相關業務期程。
- 7、有關核設施及輻射監測部分業務、辦理核子事故應變人員及民眾應變作業現況說明等，部分業務已經朝向四化方向推動，但仍請檢討具有推動之可能項目，以期能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。

(二) 輔助單位

配合機關未來業務發展情形，及組改後將成為中央四級機關，應就技術人力與行政人力之配置，檢討規劃

合理比例與相關因應措施。

二、財務面

偵測中心預算執行情形良好，惟其中人事費1項，至12月底尚有1名員額未補實，然人事費已全數用罄，建議該中心嗣後人事費預算應配合預算員額及人力進用情形，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
三、流程簡化面

利用電子金流服務，建立「手提偵檢器校正多元繳款服務」。

四、未來人力需求面

- (一) 環測組之職員人力需求，應先就業務與其他組重疊部分，檢視分工或進行業務整合，並優先檢討降低行政人員比例，移供業務單位運用之可行性；另現有檢測業務配置承辦人力總數僅1人，新增1/3業務量卻請增3人，就人力需求之評估方式，應確立更精準明確之原則。
- (二) 秘書室107年增加委外人力之需求，因非屬新增業務項目，應維持現行作法，或採業務外包方式辦理。
- (三) 為發揮機關人力運用效能，落實員額與業務適切結合之目的，請定期辦理人力盤點作業，以確立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客觀評量機制。

五、綜合意見

- (一)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議決議雖曾提出偵測中心宜改隸環保署之見解，考量其擔負環境輻射偵測之專業角色，仍宜維持為原能會附屬機關較為妥適；惟為緩解外界質疑與爭議，該中心應針對此決議提出更強而有力的論述，並提出業務實績，以為說明。
- (二) 環境輻射偵測係整體核安輻安管制之重要一環，偵測中心為本會專業輻射偵測技術中心，應將偵測資料以民眾關心或需求者的角度，做好資訊公開及民眾溝

通，期能化解社會大眾對環境輻射偵測結果不必要的疑慮。

- (三) 偵測中心3個業務單位近3年實際員額均未變動，業務費亦未見需求增加，然工作項目眾多，如何兼顧業務品質與資源，應審慎研酌，另就人力運用效能及未來需求部分應再予檢視或強化說明。
- (四) 因應日本福島事故後，各界對環境輻射偵檢工作之重視，偵測中心任務亦趨重要，所擔負工作項目增加，已成必然，惟在行政四化、業務流程改造部分，未有更深入或長遠規劃，請審慎評估。